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7-006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 万元 - 2500 万元	亏损：8518.7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022 元	亏损：0.084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7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持续亏损的原因：虽然同比煤炭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上升，但是同比煤炭销售数量却下降较多。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为 365.64 元/吨，与上年同期 173.21 元/吨相比上涨 192.43 元/吨，上涨幅度 111.10%。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煤炭销售数量为 123.32 万吨，与上年同期 197.40 万吨相比减少 74.08 万吨，下降幅度 37.53%。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为准。

2. 由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第二节中 13.2.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

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即“*ST 平能”。

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